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助學金暨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7年04月18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7月03日 107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107年10月03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04月02日 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
109年03月30日 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
109年12月29日 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110年12月28日 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111年03月22日 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
111年12月13日 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減輕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因經濟因素導致學習成效不佳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助學金暨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第二點實施對象者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依第四點辦理補助。

四、作業方式：

依上述條件參加自主學習者，需依公告時程，每週參加6至10小時自主學習，再依實際參與時數申請核發自主學習助學金，每小時金額依當年度計畫書辦理。學期結束，檢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符合第五點者於次學期初核發學習獎勵金。

五、學習獎勵金檢核及獎勵方式，符合以下條件者擇優辦理：

- (一) 符合下列兩點之一者，核發學習獎勵金貳仟元整：
 - 1.學期結束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(前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)。
 - 2.學期結束，不及格科目不超過2科【當學期被預警科目達3科(含)以上者】。
- (二) 學期結束，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核發學習獎勵金壹萬元整。
- (三) 學期結束，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至90分(不含)者，核發學習獎勵金伍仟元整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(如當年預算不足時，得取消補助)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參加自主學習時間不得與當學期其他課程或工讀時間衝突。
- (二) 參加自主學習課程需簽到及簽退，並於執行完畢時繳交心得報告，始依實核發自主學習助學金。
- (三) 參加自主學習時，得請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。
- (四) 參加自主學習學生之學習態度列為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